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

94年5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
98年3月2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105年10月4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110年3月16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110年5月12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辦理外系學生選擇本系為輔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：以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本系所開專業科目二十四學分：含必修科目九學分及選修科目十五學分。申請學生必須選擇「電力」或「系統」領域為專長主修。詳細規定悉依本系輔系之課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修讀輔系辦法處理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輔系之課程規定

系組別		電機工程系	
可選讀系別		他校及本校其他各系所及各學院不分系學士班	
申請辦法		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修讀輔系辦法規定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 (9學分)	電路學(一)、電路學(二)、程式設計與實習	
	選修科目	第一類 (6學分)	一、電力領域：電力系統(一)、電力電子學。 二、系統領域：數位系統、控制系統、通訊系統(三選二)。
		第二類 (9學分)	電力系統(二)、配電工程、機電整合、能源應用、控制系統、數位系統、線性電子學、高等電力電子學、電磁學、訊號與系統、物件導向程式設計、機率、數位控制、可程式控制器應用與實習、電磁學、數位訊號處理、數位通訊、智慧型手機程式設計、 計算機網路 、資料結構、資料庫導論、網路安全、平行程式設計實務、雲端基礎建設：虛擬化技術、機器人與自動化應用、電機機械(一)、電機機械(二)、電子學(一)、電子學(二)、 實務專題(一)、實務專題(二) 。
	最低修習學分 總數	24	
備註		學生若有抵免必修及第一類選修科目，必須以所選定領域內其他科目學分補足。	
連絡人姓名、電話 e-mail		高永安先生(02) 27712171 分機 2105 yakao@ntut.edu.tw	